

附件 1:

门诊综合大楼改造可行性研究服务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评分细则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对遂宁市船山区遂州北路原棉麻大厦进行重新改造升级,以达到医院门诊综合大楼要求。项目计划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0600 平方米,其中门诊部面积 9240 平方米、行政管理面积 1360 平方米,门诊综合大楼临街面积 400 平方米,地上停车场面积 1400 平方米,宿舍楼花园公区面积 136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电梯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标识系统、外接水电、室外水电、污水处理工程等。

2. 门诊综合大楼基本功能布局:

楼层	用途	包含科室
一楼	门诊大厅	患者服务中心、放射科、收费室
二楼	医技楼层	检验科、超声科、药房、神经电生理室、收费室
三楼	专科门诊	儿科、五官(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心血管病科、内分泌代谢病科、肿瘤科门诊
四楼	专科门诊	消化系统(脾胃肝病科、外一科、肛肠科)、神经系统(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泌尿系统(肾病科、外二科)、骨伤科(骨一科、骨二科)、肺病科门诊,治疗室
五楼	专科门诊	中医专家、针灸康复科、治未病中心门诊,门诊中医治疗区
六楼	专科门诊	儿童保健科门诊
七楼	专科门诊	妇产科门诊
八楼	手术室	门诊手术室
九楼	体检中心	健康管理(体检)中心
十楼	专科门诊	皮肤科、医疗美容科门诊
十一楼	办公区	行政后勤办公室
十二楼	办公区	行政后勤办公室和会议室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需根据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政策、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结合采购人下达的项目任务相关情况,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会稳定性风险等评估报告。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各级各项汇报评审等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合同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服务成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过程严格，研究结论可靠；

3. 服务成果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 在前期工作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6.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不踏勘项目现场的，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果要求：

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配合业主完成工可审批，并取得行业审查意见。

2.2 报告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包含文字、表格、图纸等；

2.3 成果文件的表达应清晰、准确、规范；

2.4 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数量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5 成果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承诺本项目资料的签收、妥善保管、使用；资料不得传递给无关的第三方；工作中作废的有关资料统一回收、保管并交采购人统一销毁管理；妥善保管、保存成果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核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安全要求：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提供安全承诺函，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6%	16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6$ 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 方案 64%	64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服务目标、③服务原则及服务标准、④服务主要内容、⑤项目实施措施及方法、⑥项目进度安排、⑦售后服务响应。以上 7 点内容每有一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则该点内容得 4 分；每有一点内容存在缺陷的则该点内容得 2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8 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机制，②保密措施，③管理分工及岗位职责、④日常管理制度、⑤员工培训和考核办法制度。以上 5 点内容每有一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则该点内容得 4 分；每有一点内容存在缺陷的则该点内容得 2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重点安全控制方向、②安全控制的组织、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安全保障。以上 4 点内容每有一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则该点内容得 4 分；每有一点内容存在缺陷的则该点内容得 2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p> <p>；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3	人员能力 14%	14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若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若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的项目人员,每有一个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履约能力 6%	6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